

司法复习指导：行政法学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5\\_A4\\_8D\\_E4\\_c36\\_530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5_A4_8D_E4_c36_53032.htm) 1.

郝某经所在区工商局批准开办了一家文化用品商店，一日郝某所在地工商所人员康某来到郝某的店里，要拿几本书回去看，郝某不让。康某说：“有人举报你的店里卖淫秽书籍，要对你罚款，你现在交罚款。”郝某说：“我的店从来没有卖过那种东西，不信你可以查。”康某说：“我不用查，你如果不交罚款，我就封你的店。”郝某无奈当即交了1000元罚款（注：康某的罚款行为，不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工商所名义作出的）。郝某对此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康某又与复议人员赵某串通捏造郝某卖淫秽书籍事实，复议机关维持原来的罚款决定，又作出吊销郝某营业执照的决定。郝某到处无人帮助解决，两个月后，复议机关认为此案证据不足，经调查确认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随即作出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和罚款决定，并对赵某与康某给予了行政处分。郝某对此先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但郝某对赔偿义务机关决定给予赔偿的数额不服，遂向本区人民法院作出申请国家赔偿决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在审理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由赔偿义务机关报赔偿返还1000元罚款； 赔偿吊销营业执照期间租房、水电等必要的开支2500元； 按正常营业收入的30%赔偿因吊销营业执照期间不能经营所造成的损失1500元。现问：（1）郝某对1000元的罚款不服申请复议的机关是哪个机关？（2）设郝某突然死亡，可由谁来申请行政复议？（3）复议机关向郝某收取复议费用200元，有无法律依据

据？为什么？（4）本安中郝某所受到的损害，应以谁为赔偿义务机关？（5）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方式与结果是否正确？（6）康某与赵某对郝的损害应承担什么责任？答案：（1）市工商局为复议机关。（2）郝某的近亲属可提起复议申请。（3）于法无据。因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不得向复议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4）应以区工商局与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5）处理方式正确，但处理结果的第三项内容存有错误。（6）区、市工商局可分别向康某、赵某追偿。法理详解：（1）对郝某进行1000元的罚款是康某作出的，康某是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工商所是区工商局的派出机构，但在此行为上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工商所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因此，这一行为，是基于区工商局的委托，即康某的罚款行为应视为受区工商局的委托而为之。《行政复议法》第15条规定：“对行政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工商所不属于此种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对受委托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复议机关。区工商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市工商局。因此，对1000元罚款行为不服的复议机关应是市工商局。（2）依《行政复议法》第10条第2款，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提起复议申请。（3）《行政复议法》第39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4）郝某所受的损害，应以

区工商局与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上一问题中已明确，康某所实施的罚款行为，属于受区工商局的委托而为，因此本案中区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市工商局的复议行为都是错误的，而且复议机关的决定又加重了对郝某的损害。《国家赔偿法》第8条规定：“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因此，对罚款所造成的损害，区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吊销营业执照所造成的损害，市工商局为赔偿义务机关。（5）区人民法院适用调解对此案加以解决是正确的，但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内容有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所谓适用调解，就是以调解为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因此，区人民法院适用调解是正确的，但在调解内容上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超出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国家赔偿法》第28条对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赔偿数额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对处以罚款的，应返还罚款数额；对吊销营业执照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根据这一规定，协议的前两项内容是正确的，第三项内容是错误的，对郝某因停业所减少的收入不应予以赔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